

漁船(預定)解體申請書

主旨：申請漁船解體，資料如下，請惠予核准。

船 名		漁船統一 編 號	CT -	漁 業 種 類	
預定解體 日 期		預定解體 地 點		解 體 廠 商	
漁船解體 原因	☐ 漁船老舊不堪使用，申請解體保留汰建資格				
	☐ 漁船老舊，申請預定解體前汰建新船： 本人所有 漁船 CT - 因老舊擬建造新船汰換，考量建造時程為免影響生計，請准依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21條，以現有漁船預定解體前，得先申請汰建新船。並知悉新船造妥申請漁業證照前，需將舊船解體並註銷原領漁業證照，否則無法核發新建漁船漁業執照。 本人已確實瞭解上項規定 切結人：（簽章）				
檢附書件 （請打 ✓）		漁業執照影本			小船執照影本

此致

馬祖區漁會

連江縣政府

申請人：（申請人簽章）

簽章：（簽章及印信）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（請在填寫完地址後註明或簽人字樣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漁船申請解體時已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或核准休業期限，不予核發汰建資格。